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锦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拟增派人股天津顺利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董事李青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拟增派人股天津顺利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联董事李青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会议,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对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齐国新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高晋辞职并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上网公告信息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1、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与顺利来环保进行业务合作主要是上下配套业务关系,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2、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业务开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青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通过书面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遵循了公平、诚信等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较上年增减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天津顺利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000	1.6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天津顺利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利来环保”)
 法定代表人:雷晓明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工业区十一路7号F
 注册资本:1,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6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2MAC4DC911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天津顺利来环保成立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

三、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天津新日将持有顺利来环保30%股权。根据增资协议天津新日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新日股份董事李青先生将兼任顺利来环保董事。

截至202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9.30 / 2023.1-9
总资产	3,180,062.67
总负债	305,436.07
净资产	2,814,616.60
营业收入	2,726,347.42
净利润	134,616.60
资产负债率	11.49%

注:顺利来环保成立时间于2022年12月6日。

三、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天津新日将持有顺利来环保30%股权。根据增资协议天津新日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新日股份董事李青先生将兼任顺利来环保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新日尚未完成对顺利来环保的增资事宜,预计6个月内完成增资相关事项。届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顺利来环保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后续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企业,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合同均正常履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零件,交易在不过反关联交易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允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与顺利来环保进行业务合作主要是上下配套业务关系,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

2、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业务开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伟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拟增派人股天津顺利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此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已经通过书面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遵循了公平、诚信等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根据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较上年增减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天津顺利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000	1.6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天津顺利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利来环保”)
 法定代表人:雷晓明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小站镇工业区十一路7号F
 注册资本:1,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6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20112MAC4DC911E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天津顺利来环保成立时间为2022年12月6日。

三、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天津新日将持有顺利来环保30%股权。根据增资协议天津新日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新日股份董事李青先生将兼任顺利来环保董事。

截至202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9.30 / 2023.1-9
总资产	3,180,062.67
总负债	305,436.07
净资产	2,814,616.60
营业收入	2,726,347.42
净利润	134,616.60
资产负债率	11.49%

注:顺利来环保成立时间于2022年12月6日。

三、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后天津新日将持有顺利来环保30%股权。根据增资协议天津新日有权提名1名董事人选,新日股份董事李青先生将兼任顺利来环保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新日尚未完成对顺利来环保的增资事宜,预计6个月内完成增资相关事项。届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顺利来环保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后续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企业,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合同均正常履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零件,交易在不过反关联交易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允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与顺利来环保进行业务合作主要是上下配套业务关系,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

2、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业务开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并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高管辞职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常务副总裁许舒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许舒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舒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及董事会对许舒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同意聘任齐国新先生为副总经理,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齐国新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其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程序符合《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4年1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对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经查阅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齐国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附件:简历
 齐国新,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的集团洗衣机电事业部双桶公司总经理,泰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鑫鑫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03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便于股东参会,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文华酒店7层”,除现场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审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定于2024年1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便于广大股东参会,公司决定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由“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0层第一会议室”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酒店7层”,除现场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审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更新后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召开的法律依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进行投票行使表决权。
 3.网络投票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4年1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文华酒店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商业承诺事项的议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利益无重大影响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4日-15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送达证券交易所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6日16:30,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服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万达电影证券服务部,信函请注明“万达电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85676022
 邮箱地址:wandafilm-ir@wanda.com.cn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涛、苏婷
 联系电话:010-85676022
 联系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股票代码:362729
 投票简称: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人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8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25-11:30;15: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个人/本单位出席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事项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受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投票的股数/可投票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关联交易商业承诺事项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发生/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均分别单独计算。
 担保范围:最高额度为1,400万美元。
 保证期限: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等。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芯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湖南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翰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翰迪”)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海翰迪与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星”)之间的采购及产品销售而形成的一系列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4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上海翰迪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周民生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等有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与上海三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翰迪与上海三星自2023年12月6日至2028年8月10日期间的采购/产品销售业务而形成的一系列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4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上海翰迪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债务发生/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均分别单独计算。
 担保范围:最高额度为1,400万美元。
 保证期限: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等。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御银股份,股票代码:002177)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4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